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審議處理審議會 第 5 次 會 議

壹、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0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州廳 2 樓中正廳

參、主持人：沐主任委員桂新(賴副主任委員英錫代)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委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各討論案規劃單位代表

記

錄：林盈萱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 A 事業計畫案(審議案)：確認會議記錄無誤。

二、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 B 事業計畫案(審議案)：確認會議記錄無誤。

三、申請範圍內空地過大基準及規範認定(報告案)：照案通過。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案件共 5 案。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台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 4-4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概要案，撤銷 98 年 6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事業概要案

決議：

惠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臺中市西區平民段 7 小段 4-4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概要」98 年 06 月 08 日府都發字第 0980137428 號函之核准，准予撤銷。

第二案：台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 4-4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概要案，撤銷 99 年 3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事業概要案

決議：

惠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西區平民段 7 小段 4-4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概要」99 年 3 月 10 日府都發字第 0990063071 號函之核准，准予撤銷。

第三案：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 A 事業計畫案

決議：

- 一、經本府財政局與會人員說明本案財務計畫尊重本會審議結果，本案所提事業計畫內容、財務計畫及實施方式係本府為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模擬之版本，未來實施者仍應研擬修正事業計畫內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相關規定送請本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本會及 102 年度本會第 5 次專案小組審議，所提事業計畫內容、財務計畫及實施方式同意依下列事項修正後通過。本案公聽會意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及總顧問意見處理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事業計畫內容後，授權業務單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辦理後續招商作業。
 - (一)更新單元 A 財務計畫請規劃單位加強說明推算過程及相關敘述(含量體規劃設計與財務計畫關連性、利用古蹟特色加強說明客房收入與餐飲收入比值合理性)。
 - (二)更新單元 A 事業計畫 P6-8 圖面編號 4、P6-16 路名標示、P18-1 分區名稱繕誤，簡報 P42 商辦大樓車位單價繕誤請修正。
 - (三)請加強設定地上權 50 年及地上權評估 50 年之